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1945 年 8 月首次在日本广岛长崎投下的原子弹，其破坏力是以前爆炸装置的一万倍。此后，又设计制造了破坏力千倍于裂变炸弹的热核炸弹。有核国家在其核武库中继续储存成千上万的热核炸弹，并为这些炸弹的现代化投入数十亿美元，使文明和人类命运陷入惊慌和恐怖之中。即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之后，人类继续生活在世界上破坏力最大的大规模恐怖武器的阴影之中。因此，核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中的所有无核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安全保证，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个重要和关键的问题。

2. 1980 年代初期，国际社会要求就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缔结一项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对此五个核大国采取了程度有限的第一步，就不对条约缔约国以及宣布放弃生产和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作出了有保留和带条件的承诺。1995 年 4 月初，五国分别发表声明重申了这项保证。1995 年 4 月 11 日，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召开数天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单边声明，并确认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国家得到这种保证的正当利益。安全理事会十分明确地认为，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揽子决定，充分注意到了核国家的单边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第 2 号决定第 8 段指出，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向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并且这些步骤可以采取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形式。



4. 但是，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出台核态势评估报告等新理论、易用微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最近某些核国家部分高级官员(如美国和法国总统)加大对无核国家的威胁，无核国家在可能使用核武器方面面临着更加真实的威胁。

5. 美国发展新型易用核武器，最近又耗资数十亿美元使核武库现代化，建造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并把无核国家作为这种非人道武器的目标，凡此种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明确违反了《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使人们对其 1995 年单边声明所做承诺提出严重质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核计划、美国的微型核武器、以及最近法国在其核武库中增加了载有导弹的核潜艇，三者相加共投入数亿美元。国际社会不应等到武器部署或甚至在威胁使用之后再作出反应。这种政策和做法似乎表明，他们没有从广岛长崎的恶梦中吸取教训。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竟然对无核国家正式发出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并出台危险理论，这种做法是极其可憎的。

6. 1995 年的单边声明和其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种破坏核裁军领域多边成果的做法正在严重侵蚀条约的信誉。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成立无核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一个积极步骤，并且应该通过所有核国家向成立无核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做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这种无条件、不可挽回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然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反对这种观点，即核国家已经做出充分表态，并且消极安全保证仅仅针对无核区。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坚持这种论点只能进一步削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和延期的一揽子条件，并使条约的名誉受到威胁。此外，考虑到无核区在地理上的限制，向成立无核区的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不能代替普遍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8. 作为 1974 年成立中东无核区倡议的发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坚定支持迅速成立中东无核区。但是，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当局至今仍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继续成为成立无核区的唯一障碍。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对该政权持续施加压力，迫使其听取国际社会要求其加入条约的呼声。在这方面，应该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三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成立中东无核区倡议，并在无核区成立之前要求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也没有表示打算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在不设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尽快加入条约，让其拥有的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全面管理，并严格按照核不扩散制度开展核活动。会议并对以色列获取核力量深表关切，认为这种力量将继续对邻国及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武器不应成为暗示政治力量的手段，也不应成为造成和影响世界事件和改变主权国家决定的力量。维持并扩大核武库应该受到谴责，而不应宽恕和容忍。核力量的上升即意味着政治声誉的下降。只要核国家继续在武库中保留这种武器，全世界人民都没有安全可言。因此，必须继续以坚定的决心和一致的努力制止并扭转这种快速前进的步伐。某些核国家的记录和政策十分糟糕，但在国际论坛上，包括条约审查进程中试图制造烟幕，转移人们的视线。

10.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指出，在彻底消除这种非人道武器之前，审议大会应该明确宣布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非法行为。同时，国际社会应该着手努力尽早启动谈判，使所有核国家向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国家做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挽回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1. 因此，我们提议 2015 年审议大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议两个问题，即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非法性；以及全面实现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国家得到五个核大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挽回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权利与正当利益的紧迫性。作为解决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法性以及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我们依然认为 2015 年审议大会应该通过一项决定，亦即审议大会决定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五个核大国应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对条约缔约国中的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2. 我们大力敦促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向前迈进一步，并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具体决定，以使条约缔约国中的所有无核国家得到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非歧视和无条件的保证。